(上接B42版)

联系人:陈韦杉
传真:010-66412537
网址:www.rxzq.com.cn
(60)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杨晓天
联系电话:0931-8784509
传真:0931-4890619
甘肃省客服电话:96668
网址:www.hlzqgs.com
(61)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人代表:周晖
客户服务热线:0731-84403319
联系人:胡智
电话:0731-84779521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6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0591-96326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278701/
传真:0591-87841150
网址:www.gfhfzq.com.cn
(6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客服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联系人:卢琳
联系电话: 0371-68599287
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网址:www.ccnew.com
(6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客服电话:4008096096
联系人:徐雅筠、杨再巧
网址:www.swsc.com.cn
(65)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F
法人代表:刘学民
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6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余政
客服电话:4006198888
联系人:赵明
联系电话:010-85127622
联系传真:010-85127917
公司网址:www.mszq.com
(67)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邮政编码:570206)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陆涛
客服电话:4008-888-228
联系人:金春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网址:www.jyzq.cn
(6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95521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网址:www.gtja.com
(69)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70)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人代表: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571-2882935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 号投资广场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 号投资广场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靳庆军、冯艾
联系人:冯艾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俞伟敏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刘莉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三年(含三年)内封闭运作。本基金已于2013年10月15日封闭期届满后,于2013年10月17日完成折算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七.基金存续期限

本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九.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为债券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可交换债券、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对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对权证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若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则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以及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以增强本基金的获利水平,提高预期收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优势,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在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和交易策略层面实施积极管理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组合风险和收益的最优配比。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结合定性以及定量分析,自上而下地实施整体资产配置策略,通过预测各大类资产未来收益率变化情况,在不同的大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以规避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灵活运用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套利交易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以信用类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

1、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最主要的风险来源和收益来源之一,衡量债券利率风险的核心指标是久期。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以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利率变化的方向和时间,利用情景分析模拟利率变化的各种情形,最终结合组合风险承受能力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本基金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在所确定的目标久期配置策略下,通过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力争获取较好收益。

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类债券是本基金重要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管理对于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至关重要。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发展周期、公司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信用风险,确定信用类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同时,本基金将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信用研究团队,在有效控制组合整体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深入挖掘价值低估的信用类债券品种,力争准确把握因市场波动而带来的信用利差投资机会,获得超额收益。

(1)基于信用质量变化的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的信用利差与债券发行人所在行业特征和自身情况密切相关。本基金通过行业分析、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公司运营管理分析和公司发展前景分析等细致的调查研究,依靠本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建立信用债券的内部评级,分析违约风险及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对信用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通过动态跟踪信用债券的信用质量变化,确定信用债的合理信用利差,挖掘价值被低估的品种,以获取超额收益。

(2)信用利差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向、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确定信用债总体的投资比例。

3、收益率利差策略

在预测和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比如金融债和信用债之间)、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不同市场的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基础上,本基金采取积极策略选择合适品种进行交易来获取投资收益。收益率利差策略主要有两种形式:

(1)出现会导致收益率利差出现异常变动的情况时,本基金将提前预测并进行交易;

(2)当收益率利差出现异常变动后,本基金将经过分析论证,判断出异常变化的不合理性后,进行交易以获取利差恢复正常所带来的价差收益。

4、套利交易策略

在目前我国的固定收益市场中,合理运用套利交易策略可以获得超额收益,本基金将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条件下,积极运用以下套利交易策略:

(1)回购套利策略包括回购跨市场套利以及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等。

(2)息差交易策略是指通过不断正回购融资并买入债券的策略,只要回购资金成本低于债券收益率,就可以达到适当放大债券组合规模并获利的套利目标。

(3)利差交易策略通过同时买进涨多(跌少)/卖出涨少(跌多)的债券,达到不受市场涨跌的直接影响、规避市场风险的效果。

5、个券选择策略

在前述债券目标久期、信用债券配置比例确定基础上,本基金将选择最具有投资价值优势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以获得超额收益。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是本基金构建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的重点投资对象:

(1)符合上述投资策略的品种;

(2)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

(3)价值低估的品种;

(4)符合风险管理指标的品种。

(三)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一种兼具股性和债性双重特征的债券衍生投资品种,其最大优点在于可以用较小的本金损失博取股票上涨的巨大收益,可以给基金组合带来较大的超额收益。本基金主要采用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

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其风险收益特征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债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本基金利用可转债的底价溢价率和可转债的到期收益率来衡量可转债的债性特征,利用可转债的平价溢价率和可转债的Delta系数来衡量可转债的股性特征。

在进行可转债筛选时,本基金将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以及发行人基本面要素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选择合适时机投资于低估的可转债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管理,获得超额收益。基本面要素包括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等。本基金将充分借鉴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团队的研究成果,对可转债对应的正股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正股的价值评估。将可转债自身的信用评估和其正股的价值分析结合起来,最终确定投资的可转债品种。

(四)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新股申购都将成为本基金的重要收益来源。本基金将长期追踪新股申购的收益率变化特征,充分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的情况以及拟发行上市新股的基本面因素,结合市场资金面和预期中签率等关键参数,确定适当的申购规模参与新股申购,以获得稳定的低风险投资收益。

2、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进行适当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强化组合获利能力,提高预期收益水平。

本基金将对行业前景、公司发展战略、综合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等多方面因素对上市公司进行综合评估,重点关注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长期跟踪并有良好业绩的公司,在此基础上从股票初选库中筛选出符合要求的股票构成股票备选库。

本基金将结合市场情况,基金资产整体风险承受水平,以及内外部的研究成果,择机投资于股票备选库中的优质股票,追求稳健回报,适当提高基金组合的收益率。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对权证进行投资,权证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权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作为权证的价值基准;2)根据权证标的股票基本面的研究估值,结合权证理论价值进行权证趋势投资;3)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等。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本基金属于债券基金,应采用债券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家债券、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应中国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出现指数编制及发布机构终止本基金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原有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或外部投资环境或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使得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等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基金,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基金和股票基金。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5月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7,919,987.52	9.08
	其中:股票	37,919,987.52	9.08
2	固定收益投资	365,130,680.40	87.47
	其中:债券	365,130,680.40	87.47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97,428.19	1.89
7	其他各项资产	6,490,870.98	1.55
8	合计	417,438,967.0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矿业	-	0.00
C	制造业	12,518,613.68	4.8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4,095,595.84	1.59
F	批发和零售业	-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0.00
J	金融业	19,655,778.00	7.64
K	房地产业	-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50,000.00	0.6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00
S	综合	-	0.00
	合计	37,919,987.52	14.75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09	国金证券	440,200	8,711,558.00	3.39
2	000651	格力电器	150,000	5,568,000.00	2.17
3	600036	招商银行	300,000	4,977,000.00	1.94
4	601318	中国平安	60,000	4,482,600.00	1.74
5	002051	中工国际	149,912	4,095,595.84	1.59
6	601989	中国重工	354,008	3,260,413.68	1.27
7	002555	顺荣股份	50,000	2,137,000.00	0.83
8	000069	华侨城A	200,000	1,650,000.00	0.64
9	000157	中联重科	220,000	1,553,200.00	0.60
10	600999	招商证券	50,000	1,413,500.00	0.55

4.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0.00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15,005,600.00	5.8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005,600.00	5.84
4	企业债券	131,439,945.00	51.1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095,000.00	15.59
6	中期票据	62,146,000.00	24.17
7	可转债	116,444,135.40	45.28
8	其他	-	0.00
9	合计	365,130,680.40	142.00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5	平安转债	250,000	45,105,000.00	17.54
2	101459006	14苏交投MTN001	200,000	21,222,000.00	8.25
3	101454021	14深高速MTN001	200,000	20,234,000.00	7.87
4	011433011	14五矿SCP011	200,000	19,948,000.00	7.76
5	110027	东方转债	110,000	18,833,100.00	7.32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3,677.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265,835.39
5	应收申购款	151,357.6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90,870.98

(4)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5	平安转债	45,105,000.00	17.54
2	113002	工行转债	14,919,000.00	5.80
3	110023	民生转债	13,827,000.00	5.38
4	113001	中行转债	10,961,300.00	4.26
5	110015	石化转债	8,095,200.00	3.15
6	110020	南山转债	2,792,200.00	1.09
7	113006	深燃转债	1,196,888.40	0.47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四、基金的业绩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10.16-2013.12.31	-0.96%	0.10%	-1.75%	0.10%	0.79%	0.00%
2014.01.01-2014.12.31	36.13%	0.61%	10.34%	0.11%	25.79%	0.50%
2013.10.16-2014.12.31	34.81%	0.56%	8.37%	0.11%	26.44%	0.45%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

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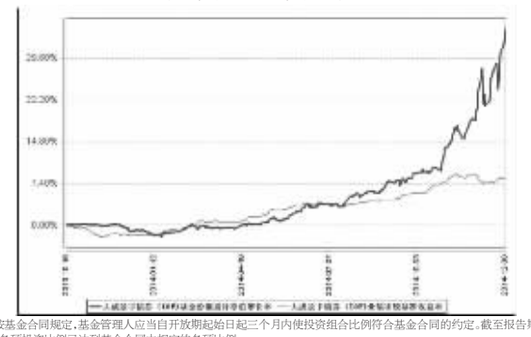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开放期起始日起三个月内使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0.7%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4年11月28日公布的《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4年第2期)》进行了补充和更新,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2.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3.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
5.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
6. 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二十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六、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4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增加、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周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14:30至16: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至5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至2015年5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因重要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副主席宗书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49名,代表股份768,165,4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5744%。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共代表股份767,347,4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5546%;通过网络投票股东46名,代表股份81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9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8,137,46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64%;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曹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768,137,46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64%;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5770%;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42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权君律师、李洁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8日收到独立董事刘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称其自愿辞去所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号)。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曹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斌先生的辞职将不再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因此刘斌先生的辞呈自即日起生效。

七、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4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5年5月28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公司正在筹划向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唐山开诚")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唐山开诚80%的股权,并同时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用于支付本次股权收购的现金对价和补充唐山开诚的营运资金。2015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布了《中信重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公告。

2、经向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除公司筹划向唐山开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针对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针对公司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证券代码:002408　公告编号:2015-067
债券代码:128005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翔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齐翔转债"将从2015年6月3日起停止转股。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 6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4月20日至 2015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cfo.cn)上连续刊登了十七次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一、"齐翔转债"的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公开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万元。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160号文同意,公司1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债",债券代码"128005"。

二、"齐翔转债"停止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安排,"齐翔转债"将于2015年6月3日起停止转股。公司将对截至 2015年6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翔转债"实施强制赎回,特提醒"齐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三、赎回相关事宜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洪秀、姜能成

电话:0533-7547767;0533-7547782

传真:0533-7547782

联系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齐翔腾达大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37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住所和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黄启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黄启富先生担任。

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10日和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及注册地址的议案》,公司注册地址由"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变更为"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金源大酒店16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13日和2015年4月29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3)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6)。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996,268,000元变更至1,131,864,036元。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法定代表人、住所和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陈建权	黄启富
住所	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金源大酒店16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996,268,000元	人民币1,131,864,036元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6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阙文彬先生通知:阙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8%)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26日。上述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阙文彬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60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1.53%;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273,848,8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43%。

特此公告